

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0029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Pacific Beach Middle School	Mission Bay High School
負責人名銜	Kimberly Meng, Principal	Ernest Remillard, Principal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1
聘期起訖	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06 月 15 日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分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 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英文程度足夠在課堂上輔導教學。 具有與美國學生分享文化及中文之熱忱。 能識讀正、簡體及拼音。 具唱歌、舞蹈、書法、太極拳功夫、茶道、戲劇表演或音樂才藝技能尤佳。 	
待遇	薪資	無
	其他待遇	寄宿於篩選過的住宿家庭，供三餐及住宿，並視情況提供交通工具，前述待遇等值每月 900 美元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補助臺灣至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300 美元）。
	備註	<p>獲聘華語教學助理須負擔下列費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費用 200 美元。 J-1 簽證費用約 180 美元。 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(SEVIS)費用 220 美元。 健保費用每月約 100 美元及個人開銷等。

<p>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學助理須配合班導師教學(教授科目:中文/數學/科學/其他)之需求,在旁協助教學,每週 32 至 37 小時,另偶爾參加特別活動。註:二校均為中文沉浸式教學 IB(國際文憑)課程學校。 2. 教學助理抵校後,學校會給予職前(上課前)研習說明,介紹學校的情形及教學須遵循的原則,並指派 1 位合格老師協助指導。 3. 初期教學助理先在旁觀察,並協助一些小型課堂活動,輔導分組學生進行老師所分配之任務功課,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偶爾準備及呈現課程給全班。教學助理由於沒有合格教師證書,不會被要求獨立教學,所有課堂活動都會在合格老師的監督指導下進行。 4. 教學助理需要參加文化表演活動,如藝術、美勞、音樂、舞蹈、影片、簡報等課堂活動或其他活動。
<p>授課對象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Pacific Beach Middle School: 6 至 8 年級,每班約 25 名。 2. Mission Bay High School: 9 至 12 年級。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必備資料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校推薦函。 (2) 學業成績單。 (3) 履歷表(含中英文自傳)。 (4) 英文能力證明。 (5) 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證書。 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,備齊上述文件,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洛杉磯教育組,並副知教育部。(逾期及缺件視為不合格,所繳交資料不予退還,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) 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https://ogme.edu.tw/sc/login)登錄註冊後,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 00:00</p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,經核定錄取,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,倘有上述情事,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,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,除緊急事件外,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;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

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

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
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
本案聯絡人
及聯絡方式

1.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
承辦人：潘惠珍
電郵：losangeles@mail.moe.gov.tw
電話：(1-231) 3850512
傳真：(1-213) 3852197
地址：Education Division,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., Suite 770, Los Angeles, CA 90010, U.S.A.
2. 校方聯絡人：Susan Gibbons-Bullock,
Intern Program Coordinator, Amity Institute
電郵：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
電話：1- 619-222-7000